

附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调解协会章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中文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调解协会, 简称: 兵调协; 英文名称: Xinjiang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 Mediation Association, 简称: Mediation Association of XPCC, 缩写: XPCCMA。

第二条 本会是由兵团范围内的各类调解组织、调解培训机构、调解研究机构、热心调解事业的企事业单位以及调解员、从事调解管理指导研究的专家学者等自愿组成的群众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是全兵团调解行业自律组织。

第三条 本会宗旨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团结带领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本会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本会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教育引导会员忠实调解事业，恪守调解员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提高调解队伍素质；秉承民主、规范、务实、廉洁的原则，开展各项活动，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积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引导和汇聚社会力量参与调解工作，完善联动联调工作机制，推动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平安兵团、法治兵团建设贡献力量。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本会为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的团体会员。

第六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第七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36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调解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及其他国家机关研究制定调解工作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调解工作深入开展；

（二）发动会员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工作，积极开展研判、咨询服务，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三）承接同级党政及其他组织委托或购买调解服务的具体事项，指导化解跨区域、跨行业重大矛盾纠纷；

（四）对接兵团各类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完善各类调解联动联调工作机制，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五）培育和扶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调解组织，引导和汇聚社会力量参与调解工作；

（六）向同级党政有关部门反映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和法治建设方面的情况及建议；

（七）开展调解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探索新时代化解矛盾纠纷的有效途径和方法，总结、交流、宣传、推广兵团调解工作的实践经验和创新做法；

（八）开展区域间调解工作的学术研究和横向交流，组织必要的外出学习、考察活动；

（九）对会员进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教育，组织开展调解员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工作纪律教育；

（十）支持会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十一）依法制定行业规范和奖励惩戒规则，对会员进行奖励和惩戒；

(十二) 受理对会员的投诉或举报，调解会员之间发生的纠纷，受理会员的申诉，办理司法行政机关、其它国家机关及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委托的有关调解投诉事项；

(十三) 研究制定调解员等级评定办法和专职调解员行业认证制度，开展调解员等级评定、专职调解员行业认证，指导会员年度考核工作；

(十四) 监督和指导市调解协会的工作，组织开展调解组织、调解员工作评查；

(十五) 办理兵团司法局和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委托的事项，参加司法部、兵团司法局及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等组织的活动；

(十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会 员

第九条 本会会员由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各师市调解协会、全兵团的人民调解组织、行政调解组织、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各类新型调解组织、调解研究和培训机构、设立调解组织的有关单位、热心调解事业的企事业单位等可申请加入本会，成为团体会员；全兵团专兼职调解员、对调解工作有专长的教学和科研人员、热心调解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等可申请加入本会，成为个人会员。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会，应当拥护和遵守本会章程，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凡申请加入本会的团体和个人，经本会理事会（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批准，即成为本会会员。

会员应当在备案登记和名册管理所在地调解协会办理会员登记手续，载入会员名册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本会建立全体会员名册，记载会员基本信息，明确常务理事、理事、会员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负责人职务。会员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名册并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参加本会活动；
- （二）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对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提案权；
- （四）享有依法履行职责的保障权；
- （五）向本会提出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请求权；
- （六）就本会对其违反行业规定进行监督处分的申辩权；
- （七）参加本会的学习培训、研讨交流活动；
- （八）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
- （九）查阅本会章程、会员名册、会议决议、财务审计报告等权利；
- （十）通过本会向有关部门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 （十一）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十二）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遵守调解行业规则和准则，维护本会合法权益和行业声誉；

（三）积极参加本会活动，完成本会交办或委托的工作；

（四）接受本会的指导、监督、管理、考核；

（五）按规定缴纳会费；

（六）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团体会员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制定、完善本团体的各项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二）为本团体的调解员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三）组织本团体的调解员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

（四）对本团体的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纪律教育、日常管理和工作考核；

（五）协助代收本团体的个人会员会费；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其会员资格：

（一）不履行会员义务的；

（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并且丧失任职条件的；

（三）被司法行政部门在调解员名册中除名的；

（四）团体会员被登记机关吊销（注销）许可证件的；

（五）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等行为的；

（六）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者违反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给本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

（七）未经本会同意私自以本会名义开展工作的；

（八）申请退会经批准的；

（九）有其他应当终止会员资格情形的。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会员超过 2 年不履行义务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六条 会员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或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给本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可以给予下列惩戒：

（一）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四）除名。

会员对本会的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处分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后作出答复，必要时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具有本章程第十四条规定终止会员资格情形的，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会员退会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

自行终止。

第十八条 会员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推进全面依法治兵团建设、推动调解事业创新发展、化解区域性或行业性重大矛盾纠纷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可以给予通报表扬、嘉奖、授予荣誉称号等奖励。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 制定、修改本会章程，监督本会章程的实施；
- (二) 讨论并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 (三) 听取并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制定、修改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及监事、监事长选举办法；
- (五) 选举、罢免理事、监事；
- (六) 制定、修改会费标准及使用管理办法；
- (七) 决定名誉职务设立、本会名称变更及终止事项；
- (八) 变更或撤销理事会、监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九）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拥护本会章程，参加本会活动，在本会业务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调解员、调解指导管理人员和专家学者，热心调解工作的企事业单位人士代表等均可以作为会员代表。

会员代表由本会和各师市调解协会推荐产生，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

会员代表应当具有区域代表性、行业和专业领域代表性。各师市调解协会会长为当然代表。

根据需要，本会可以邀请对人民调解有专长的教学、科研人员，关心支持人民调解工作的各类组织和社会各界人士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代表大会。

第二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必要时，经理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可以提前或者延期换届，但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二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由会长主持。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可以指定一名副会长主持，也可以由理事会或五分之一以上会员代表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为有效。修改章程和决定本会合并、分立、解散等重大事项的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选举和

罢免理事、监事，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纪要，并向会员公告。

第二十四条 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议题通知会员代表。

换届的会员代表大会应当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其他会员代表大会可采用现场会议、通讯会议、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等方式。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本会理事应从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高的业务水平，具有奉献精神，热心调解行业公益活动的会员代表中选举产生。

理事人数最多不超过 100 人，且理事人数一般不超过会员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一。理事会任期 5 年，理事可连选连任。

理事应当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本会利益，连续两次不履行职责的，其理事资格自动取消。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责：

（一）筹备和召集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二) 决定会员代表大会提前或者延期换届;
- (三) 召集会员代表召开临时会议;
- (四)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 决定聘任和解聘秘书长, 审议本会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不超过理事总数五分之一的理事;
- (五)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七) 决定本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八) 决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工作人员的聘任、解聘;
- (九) 根据需要决定本会名誉职务人选;
- (十) 决定会员的吸收、奖励和惩戒;
- (十一) 领导所属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二) 审议本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财务预决算;
- (十三) 制定本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四) 审议活动资金、住所变更事项;
- (十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 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 会长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委托副会长或秘书长主持。

情况特殊的，理事会会议可以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应当对会议决议形成纪要，并向全体理事公告。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在理事会会议闭会期间主持本会工作，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同时换届。常务理事每届超过三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或不履行职责的，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第二十九条 在理事会会议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项的职权。

第三十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6个月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经会长、法定代表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或法定代表人召集和主持。会长、法定代表人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的，由会长指定副会长或者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会应当对会议决议形成纪要，并向全体常务理事公告。

党组织负责人和监事会成员参加或列席常务理事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其中会长1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1名。负责人（不含监事长）总数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1/2。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由理事会从常务理事中提名，经理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会长和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负责人。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且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具有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协调能力，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五) 身体健康，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六)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退(离)休干部担任负责人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者备案；
- (七) 无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 (八) 会员代表大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五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聘任的秘书长连任届次不受限制，可不经过民主选举程序。

第三十六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聘任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七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应当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 30 日内，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新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八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四)行使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述职。会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提名或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推举一名副会长或秘书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 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分管工作。

第四十条 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办理、落实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三)协调所属各机构开展工作;

(四)出席或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和会员代表大会;

(五)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六)处理其他相关事务。

第四十一条 本会实行会长办公会议制度,会长办公会议由会长、副会长组成,由会长定期召集召开。

第五节 监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会设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

监事会由3至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1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两届。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或罢免，本会的会长、法定代表人、副会长、秘书长、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会员、工作人员中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对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七）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监事长领导监事会开展工作，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六节 秘书处与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

第四十七条 本会设秘书处，负责实施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决定，承担本会日常工作。

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由会长提名、常务理事会会议讨论通过，由会长聘任；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常务理事会决定。

秘书长可以通过选举、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产生。

秘书长领导秘书处开展工作。秘书长、副秘书长列席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会长办公会会议。

第四十八条 本会根据行业发展和行业管理需要，经常务理事会决定，设立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

常务理事会决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变更、撤销，决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内容和工作规则，决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免。

第四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是本会履行职责的专门工作机构，设立培训宣传、指导协调、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商事调解等专门委员会。

第五十条 专业委员会是本会研究指导调解业务发展的专门工作机构，设立婚姻家庭、医疗、金融消费、知识产权、涉外纠纷等专业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和委员若干名，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五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每年向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第五章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五十三条 本会建立完善《会员代表选举办法》《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理事会选举规程》《会费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矛盾解决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五十四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

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五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五十六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仲裁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六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七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和赞助；
- (三) 政府资助、拨款；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八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会费收支具体管理办法由本会制定，报有关部门备案。

本会经批准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十九条 本会的经费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六十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一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三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理事会会议审议，必要时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六十四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本会章程规定，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持反对意见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本会换届或者变更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会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行为的，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

失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六十七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六十八条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指定 1 至 2 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会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六十九条 本会建立年度检查、报告制度，接受年度检查或履行年度报告义务，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本会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本会依法不予公开。

第七十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七十一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本会或团体会员单位凡有正式党员3名以上的，报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单独建立党组织。应推荐对党忠诚、干净担当，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

正式党员人数不足3名时，可采取联合组建党组织或者请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第七十二条 党组织负责人应参加或列席理事会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七十三条 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七十四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本会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

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修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的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相抵触的；

（二）本会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规定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会员代表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七十六条 修改章程必须有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代表表决通过。

章程修改后，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章 终止和终止后财产处理

第七十七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

（二）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

（三）依法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

（四）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工作的；

（五）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七十八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七十九条 本会终止前，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

下，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清算结束后，应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完成注销登记后终止。

第八十条 本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与本会性质、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第二条所述“各类调解组织”，是指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调解组织名册管理办法》明确的范围登记备案、纳入名册管理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商事调解等调解组织及其所属调解工作室和其他新型调解组织。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26 年 X 月 X 日第 X 届第 X 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